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069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前列　二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被　　告　東陽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何美惠
前列　二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鴻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